

股票代码：300757 股票简称：罗博特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二零二二年二月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元颀昇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斐控晶微	指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斐控泰克、标的公司	指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斐控泰克 78.65% 股权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ficonTEC、目标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指	FSG 和 FAG
建广广智	指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园产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永鑫融合	指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朴铎	指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园丰资本	指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鑫方舟	指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超摩管理	指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资本	指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uxembourg Company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 à r.l.
MicroXtechnik	指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境外 SPV	指	Luxembourg Company、MicroXtechnik
FSG 上海	指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FSG Thailand	指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FSG USA	指	ficonTEC USA
FSG Ireland	指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FAG Eesti	指	ficonTEC Eesti OÜ
FSG Inc	指	ficonTEC, Inc.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目标公司及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FSG Ireland、FAG Eesti 和 FSG Inc 的合称
ELAS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预案、本预案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罗博特科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 股权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罗博特科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专业词汇		
光电子器件	指	利用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
PIC	指	光芯片，一般指基于硅工艺的光子集成电路。
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实现光电信号转换。

Fiber Coupling	指	光纤耦合，将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链接传送至光纤。
Bond	指	贴片，将芯片通过对准和点胶等工艺粘贴至电路板。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用于检测光芯片、光器件的外观缺陷。
Bar	指	激光巴条
Stack	指	将激光巴条对准后堆叠
PCM	指	工艺过程控制软件
垂直光栅耦合	指	利用光栅的衍射效应将光耦合到垂直方向的光纤中
边缘耦合	指	光纤从芯片侧面通过锥形波导等方式进行耦合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释 义.....	2
上市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7
目 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1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5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6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交易相关风险.....	29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5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5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基本情况简介.....	48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等情况.....	48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3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6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57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65
第四节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7
二、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67
三、标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8
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8
五、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71
六、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5
七、主要财务数据.....	8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82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8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8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8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8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8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9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95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96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98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9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9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02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02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108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08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09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11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111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113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16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的股权（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35%）。上市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标的公司 21.35%股权（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17.65%），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从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 55.48% 的股权和科骏投资 24.43% 出资比例，并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0.91%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罗博特科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MES）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池、电子及半导体、汽车精密零部件、食品药品等领域提供柔性、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制造 MES 执行系统软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子及半导体行业就有所布局，2013 年公司研制出电子变压器装配测试系统，进入电子半导体领域。近年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的不断深化，公司在持续领跑光伏高端智能设备行业的同时，长期布局的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技术也已取得积极进展。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备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光芯片贴片设备、芯片测试、视觉检测、芯片堆叠设备等，在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传感器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客户，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在半导体、光通信、激光器等领域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线，符合公司向电子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173,029.95 万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24.90 万元和 6,727.0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

计、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279,436 股，控股股东为元颀昇，持有上市公司 28.65% 的股份。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3、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p>

		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关于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p>东)</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p>	<p>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人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p>

		<p>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近亲属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人或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保证合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实际控制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市公司订立合法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依法任职，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本人保证合法行使控制权、股东权利、任职职权，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p>

		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二) 交易对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对拟注入资产合法性及权属的承诺	<p>1、斐控泰克系依据中国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斐控泰克控制的境外 SPV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 à r.l.和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德国公司 ficonTEC Service GmbH、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及其子公司 ficonTEC USA，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Limited, ficonTEC, Inc.,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ficonTEC Eesti OÜ（以下合称“下属企业”），均系依照所在地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所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p>

		<p>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p> <p>3、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业务资质、资格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监管机关的要求，不存在在环保、行业准入、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p> <p>4、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其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p> <p>5、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审计基准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罗博特科披露的负债外，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p> <p>6、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知识产权”）均由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p> <p>7、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技术机密属于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其完整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的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上述专有技术的完整性、不对外扩散。</p> <p>8、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遵守内部保密制度、承担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保证不擅自披露、使用上述商业与技术秘密等。</p> <p>9、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能够独立、稳定、持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良好市场和发展前景；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能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保持稳定、有效的合作。</p> <p>10、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p> <p>11、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行为。</p> <p>12、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税务罚款、漏缴欠缴，不存在任何</p>
--	--	---

		<p>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已经或可能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3、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当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p> <p>14、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是真实权益的持有人，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如未来存在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权利，罗博特科系善意第三人，交易对方应当直接应对相关权利主张，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企业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p> <p>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如因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如前述关于本企业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罗博特科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斐控泰克股权登记至罗博特科名下之日（即于主管工商部门完成斐控泰克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必要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斐控泰克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p>

		<p>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斐控泰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及实际控制人戴军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实际控制人戴军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22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还未结束，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的规定，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标的资产定价将依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等。

以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五) 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虽然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各行各业造成冲击，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亦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停工、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紧张，物流运输尤其是跨国物流受阻导致的发货延迟，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目标公司客户遍布美国、欧洲、日本等，海外疫情形势的持续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

ficonTEC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子产业高精度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客户包括 Intel、Cisco、华为、Finisar 等全球知名的光电、通信、半导体科技公司。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团队和高效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在德国和爱尔兰设有自动化应用研发实验室，通过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封测设备为半导体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以及测试需求。

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技术申请专利。虽然公司产品技术门槛高、仿制难度大，其软件核心算法和专有技术（Know-How）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但是仍存在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仿制公司产品，对公司形成不利竞争的风险。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均为位于德国的海外企业，目标公司子公司则分布于中国、美国、爱尔兰、泰国及爱沙尼亚等地。由于目标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尽管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且对未来目标公司整合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收购后要达到理想、有效的整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等方面的扩大，也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的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整合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委派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促进目标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由于目标公司为海外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治理体系的完善仍需一段过程，目标公司仍然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未能及时完善带来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人民币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19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持续，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其带来汇兑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到管辖区域内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的影响。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构存在对管辖区内企业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此类变更可能导致斐控泰克的税负增加，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税率变化或其他税收规则变化，或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外汇监管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目标公司在境外获得的盈利或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加速光电子产业国产化进程

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规划支持光电子行业的发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制满足高速光通信设备所需的光电子集成器件，突破光电子器件制造的标准化难题和技术瓶颈；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支持“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要求“加快信息光电子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发挥行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围绕宽带中国、中国制造 2025 以及 5G 移动通信项目，重点攻关高密、高速、可调等高端光电子器件产品的封装工艺技术”。

光电子技术是现代数据传输领域的核心，是构建现代高速信息网络的基础，是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先进性、参数可靠性和使用经济性直接影响到光网络设备乃至整个社会的信息安全。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下游通信设备商日渐担忧关键元器件对海外厂商的依赖造成卡脖子风险，国内厂商开始尝试更多引进本土光器件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可控。

在此背景下，一批国内光器件供应商取得了长足的进度，2020 年全球光模块前十厂商中有六家为中国企业，技术方面部分国内厂商已经能够实现 400G 光模块的量产。然而，光模块中核心的高端光芯片由于受制于国内技术研发实

力和半导体制造水平，目前还主要由国外龙头企业把控，400G 以上高速光模块主要还由国外厂商提供。因此，在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加速光电子器件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需求日益迫切，高精度晶圆检测设备、高精度自动化耦合封装设备是实现产业链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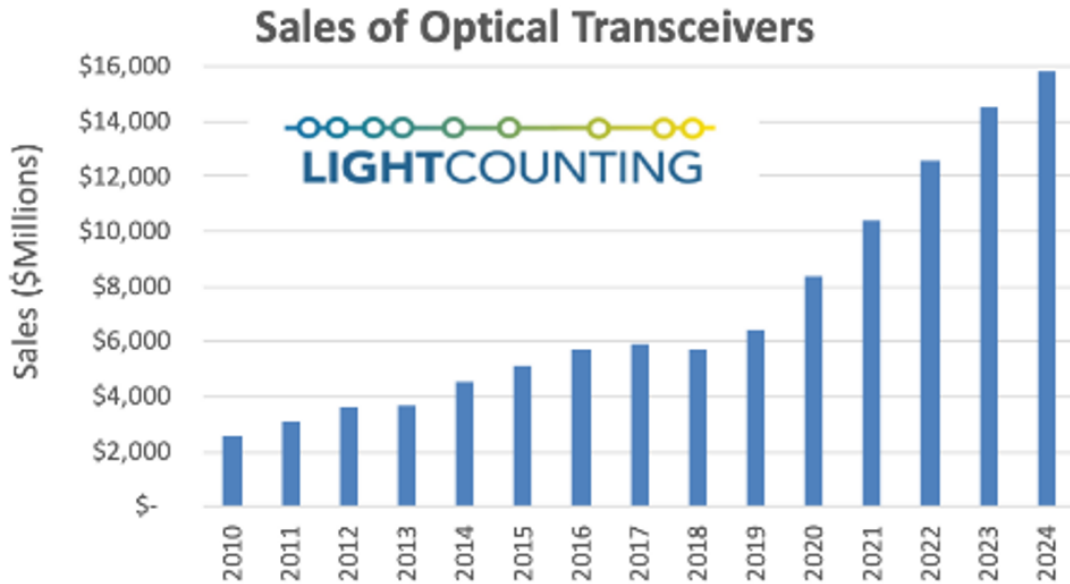
（二）下游应用蓬勃发展，带动光电子产业升级

光电子产业是推动 21 世纪经济发展的朝阳产业，从电信传输到数据中心，从工业激光到医疗设备，从消费电子到智能驾驶，光电子技术已经渗透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 5G、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驾驶、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光电子器件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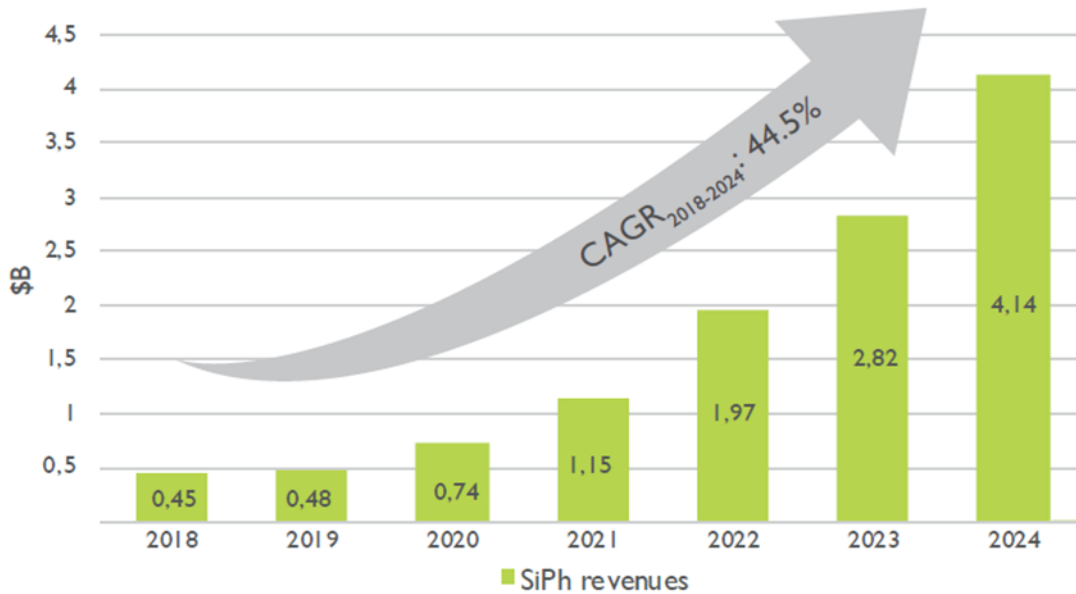
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2021-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4%。



云数据中心、5G、人工智能等应用的爆发式增长要求光电子器件向小型化、高速率、低功耗方向升级。硅光集成方案成为 400G 以上光模块的主要选择之一。硅光集成芯片结合了半导体硅材料高集成度和低功耗的特点，并充分利用成熟的 CMOS 制程工艺和 Fab 产能，满足光器件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的需求。硅光集成技术遵循光子集成到光电集成的发展路线，最终将实现芯片内部的光互联。

根据 Yole 预测，硅光集成器件市场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4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90 亿美元，基于硅光集成技术的光器件出货量将由 3000 万个增长至 1 亿 6000 万个，硅光芯片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44.5%。

2018-2024 Si photonics-based transceiver forecast



(Yole Développement, April 2019)

晶圆检测、超高精度共晶贴片和高精度光耦合工艺是光器件封装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先进的耦合封装技术是集成光电器件的必然需求和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光器件向小型化、高集成度、低功耗的发展路线离不开高精度自动封装设备的配合与支撑。因此，光器件技术的升级将必然提升高精度自动封装设备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目标公司技术实力全球领先，交易完成后将打破国内相关高端设备被海外垄断的现状

目标公司是全球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高精度光电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包括硅光芯片、高速通信光模块、大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AR/VR、量子计算等。特别是在高速通信光模块领域，目标公司掌握的技术在光电半导体自动化组装和封装测试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标公司量产的全自动设备适用于400G/800G 高速光模块的封装及测试，并在前沿的 1.6T 级光模块自动耦合设备完成开发测试，处于全球领先。

目标公司技术实力全球领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所在细分行业国内稀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打破国内相关高端设备被海外垄断的现状。

（二）实现优势互补，体现协同效应

1、销售渠道协同

目标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Intel、Cisco、Lumentum、Veloydne、Facebook 等世界知名企业，在硅光芯片、光通信、激光器、激光雷达、AR/VR 等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目标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消费电子等行业。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子及半导体行业就有所布局，近年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的不断深化，公司在持续领跑光伏高端智能设备行业的同时，长期布局的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技术也已取得积极进展。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客户资源积累，形成销售渠道协同效应。

2、技术协同

目标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以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领域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包括亚微米级精准定位及耦合技术、亚微米级精准定位贴装技术、亚纳米级光电测试技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布局。同时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算法及软件系统将帮助目标公司在硅光、光电子、激光器、激光雷达等制造领域迅速提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实力。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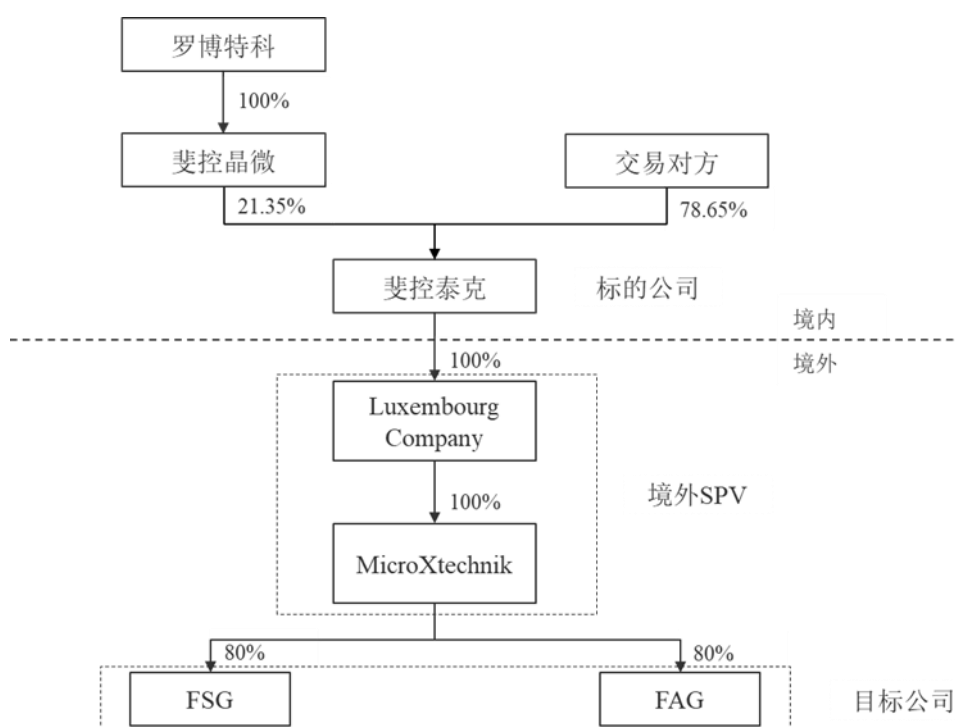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的股权（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35%）。上市公司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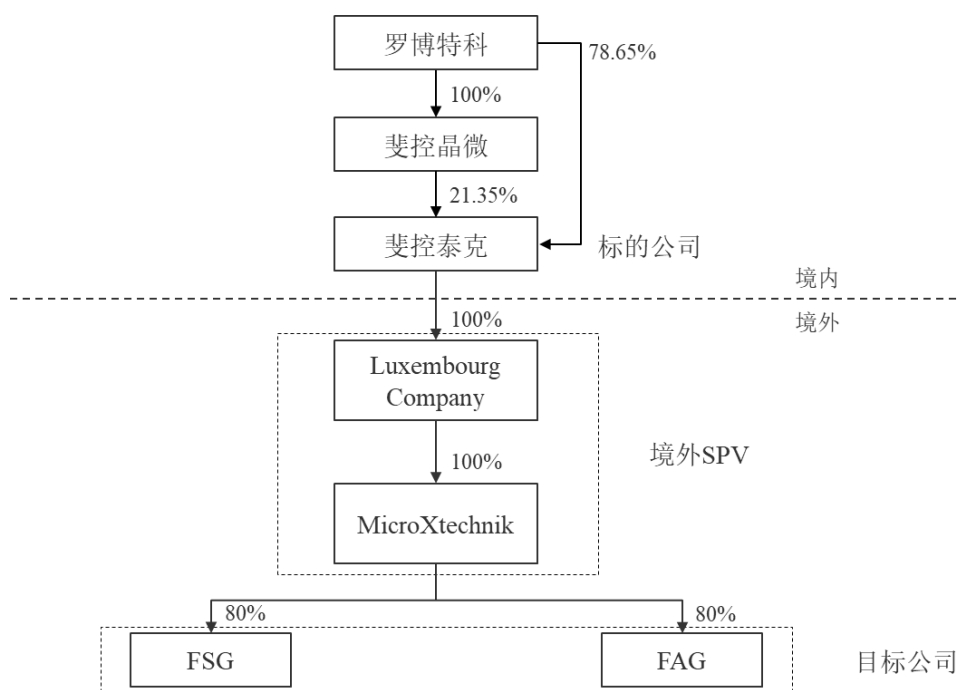
通过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标的公司 21.35% 股权（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17.65%），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从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企业。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斐控泰克 78.65% 的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4、支付方式

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其中，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罗博特科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若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为准）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个交易对方应取得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进行相关约定。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罗博特科享有；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交易对方承担其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部分，应当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罗博特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10、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博特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预计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 55.48% 的股权和科骏投资 24.43% 出资比例并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0.91%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027.94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邮政编码	215122
公司电话	0512-62535580
上市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智能自动化设备；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智能装备的定制及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信息技术与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开发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等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罗博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由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李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罗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60%
李洁	200.00	4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验字

[2011]1004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3月2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和李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4日，罗博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94000190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3日，罗博有限向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将罗博有限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罗博有限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60%
李洁	200.00	20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验字[2013]1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3年2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和李洁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8日，罗博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情况及设立后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175号《关于罗博特科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罗博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087,405.34元为基数，按1:0.6377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共计60,000,000股，超出部分34,087,405.3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和出具天健验

[2016]40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3751223F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2,430.00	40.50%
2	李洁	904.20	15.07%
3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7.40	11.29%
4	夏承周	672.00	11.20%
5	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
6	徐龙	489.60	8.16%
7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80	3.78%
合计		6,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月8日起上市交易。

（四）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0,4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60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6,279,4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3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2,857,810.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42,225.8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279,43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0,862,789.80 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事宜。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279,436.00 元。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30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54.50 万股，预留 48.50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4.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3.65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29.81 元/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各激励对象实际缴纳人民币 7,497,2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份）”人民币 25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245,715 元。本次授予尚需完成验资及新增股票登记事宜。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并通过元颀昇控制公司 28.65% 的股份，通过科骏投资控制公司 7.9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91%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MES）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池、电子及半导体、汽车精密零部件、食品药品等领域提供柔性、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制造 MES 执行系统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领域。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执行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其中，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仓储及物料转运系统，是智能制造系统的硬件组成要素，结合智能制造 MES 执行系统以实现智能制造系统。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执行系统	智能自动化设备	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刻蚀制绒/扩散/PECVD/背钝化等工艺段）	光伏电池
		汽车电刷架组装测试线、汽车 OCV 阀组装测试线	汽车精密零部件
		柔性电路板组装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乳制品包装分选自动化设备	食品药品
	智能检测设备	硅片分选机、硅锭红外检测设备	光伏电池
		汽车 OCV 阀、油泵（水泵）测试线	汽车精密零部件
	智能仓储及物料转运系统	智能料仓	电子及半导体、光伏电池
		智能物料转运系统	光伏电池
		智能制造 MES 执行系统	光伏电池
智能制造系统	整厂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光伏电池、半导体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827.05	173,029.95	142,963.31

总负债	133,494.85	103,576.00	68,228.03
股东权益	74,332.20	69,453.95	74,73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74,307.23	69,512.91	74,731.71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897.38	52,824.90	98,103.36
营业利润	5,338.62	-8,276.67	11,679.19
利润总额	5,460.80	-8,276.08	11,720.30
净利润	4,875.61	-6,795.18	9,99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792.07	-6,727.07	9,988.10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585.36	-10,484.50	-7,745.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546.74	-10,031.59	-31,206.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4,134.47	18,910.03	42,53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4,069.46	-757.50	3,614.19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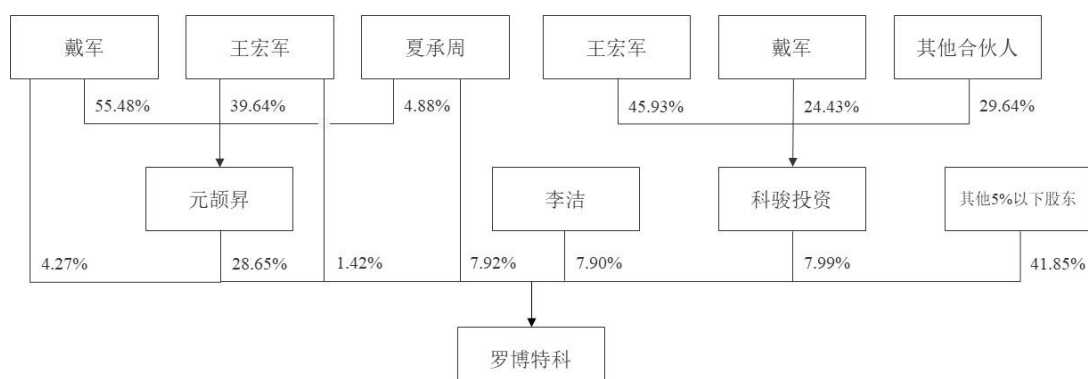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23%	59.86%	47.72%
毛利率	21.47%	11.19%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65	0.98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元颢昇持有公司 28.6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苏州元颢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46967690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经营期限	205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占比（%）
1	自然人	戴军	27.74	55.48
2	自然人	王宏军	19.82	39.64
3	自然人	夏承周	2.44	4.88
合计			5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

戴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40109****，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相关承诺，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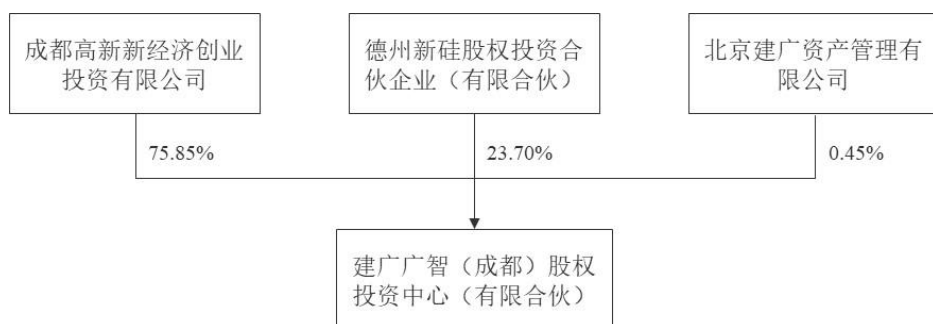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X2901T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D座14层1409单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广广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2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48.00	75.85
3	有限合伙人	德州新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5.00	23.70
合计			22,213.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广广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广资产系建广广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东方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186928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4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建广广智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E503。建广广智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6460。

（二）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IT8E5Y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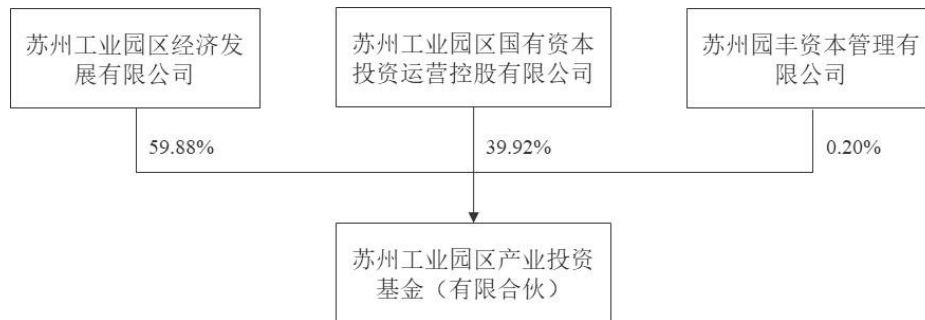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园产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9.88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39.92
合计			50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园产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园丰资本系苏园产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园丰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刚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1HBDX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大厦15层15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园产投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B865。苏园产投基金管理人园丰资本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018。

（三）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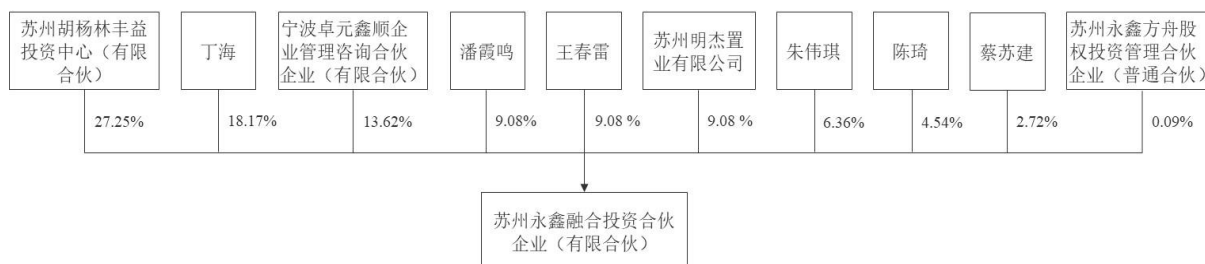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3FRH9G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融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7.25
3	有限合伙人	丁海	2,000.00	18.17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62
5	有限合伙人	潘霞鸣	1,000.00	9.08
6	有限合伙人	王春雷	1,000.00	9.08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8
8	有限合伙人	朱伟琪	700.00	6.36
9	有限合伙人	陈琦	500.00	4.54
10	有限合伙人	蔡苏建	300.00	2.72
合计			11,01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融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鑫方舟系永鑫融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永鑫方舟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韦勇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36420B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505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永鑫融合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LT081；永鑫融合基金管理人永鑫方舟已于2015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7017。

（四）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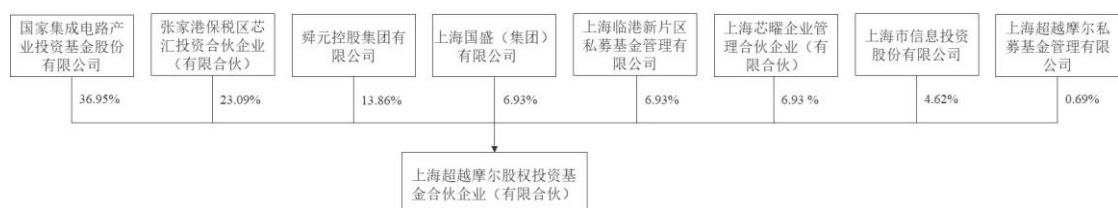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2 层 2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超越摩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69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36.95
3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3.09
4	有限合伙人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3.8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93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93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3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合计			433,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超越摩尔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摩管理系超越摩尔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超摩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A1W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2 层 2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超越摩尔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K683。超越摩尔基金管理人超摩管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6854。

（五）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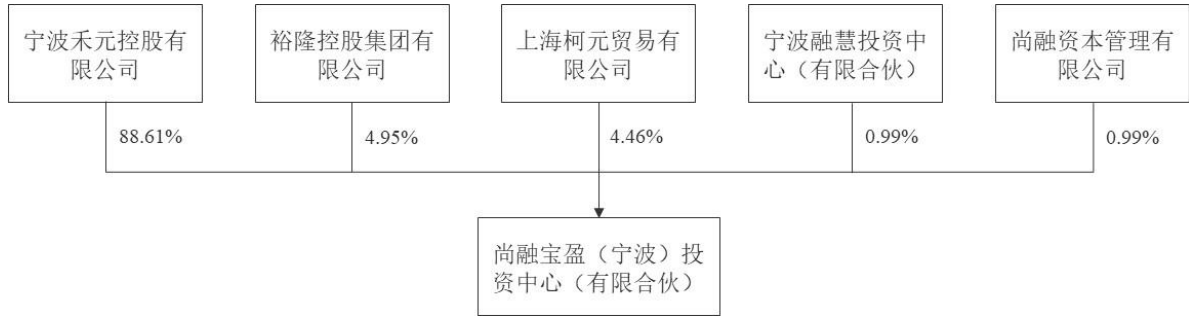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融宝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融宝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系尚融宝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尚融宝盈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8623。尚融宝盈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已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8564。

（六）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胜利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NBAF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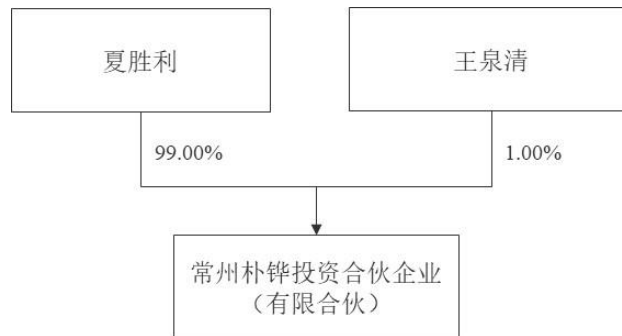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4楼西4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州朴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夏胜利	11,880.00	99.00
2	有限合伙人	王泉清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州朴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胜利系常州朴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胜利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夏胜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204****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21号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常州朴铎系由两名合伙人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XJ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光电子产品、微光学产品、激光器件的研发；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半导体产业投资、光通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斐控泰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3.5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9,000	21.3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89,000	100.00	85,000	100.00

注：认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实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额

其中，斐控晶微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21.35% 股权，实缴出资比例为 17.65%；标的公司除斐控晶微之外的其他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斐控泰克 78.65% 股权，合计实缴出资比例为 82.35%。

三、标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斐控泰克直接持有境外 SPV Luxembourg Company 之 100% 股权，Luxembourg Company 持有境外 SPV MicroXtechnik 之 100% 股权，MicroXtechnik 持有目标公司 80% 的股权，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FSG Ireland、FAG Eesti 和 FSG Inc。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斐控泰克设立

2019 年 8 月 14 日，斐控晶微与常州朴铨分别认缴出资 1,333.33 万元和 666.67 万元设立斐控泰克，选举王宏军担任执行董事，选举吴廷斌担任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戴军担任经理。2019 年 8 月 19 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JXJ）。

斐控泰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斐控晶微	1,333.33	66.67
2	常州朴铨	666.67	33.33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斐控泰克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30 日，斐控晶微、常州朴铨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及尚融宝盈签署了《关于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斐控晶微、常州朴铨、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尚融宝盈共同向斐控泰克增资，斐控泰克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89,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9 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斐

控泰克增资及变更股东事宜。2019年10月18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XJ）。

2019年10月，斐控晶微、常州朴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和尚融宝盈分别向斐控泰实缴5,000万元、600万元、5,000万元、2,100万元和3,000万元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及出资款缴纳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5,000	28.09	5,000	31.85
2	斐控晶微	15,000	16.85	5,000	31.8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0	0.00
4	永鑫融合	17,000	19.10	2,100	13.38
5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3,000	19.11
6	常州朴铎	7,000	7.87	600	3.82
	合计	89,000	100.00	15,700	100.00

（三）斐控泰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0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分别将其持有的斐控泰克6.74%股权（对应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和5.62%股权（对应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超越摩尔，斐控泰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分别与超越摩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越摩尔持有斐控泰克12.36%的股权（对应1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

2020年11月6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XJ）。

2020年9月23日至11月9日期间，斐控晶微、常州朴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尚融宝盈、超越摩尔陆续分别向斐控泰克缴纳10,000万元、

1,400 万元、16,000 万元、8,900 万元、15,000 万元、7,000 万元、11,000 万元出资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出资款缴纳后，斐控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5,000	28.0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5,000	16.8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89,000	100.00	8,500	100.00

(四) 斐控泰克第二次股权转让，法人变更

2021 年 8 月 31 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建广广智将其持有的 4.50% 股权（对应 4,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斐控晶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斐控泰克更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王宏军不再担任斐控泰克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戴军担任斐控泰克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建广广智与斐控晶微签署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建广广智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3 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 XJ）。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斐控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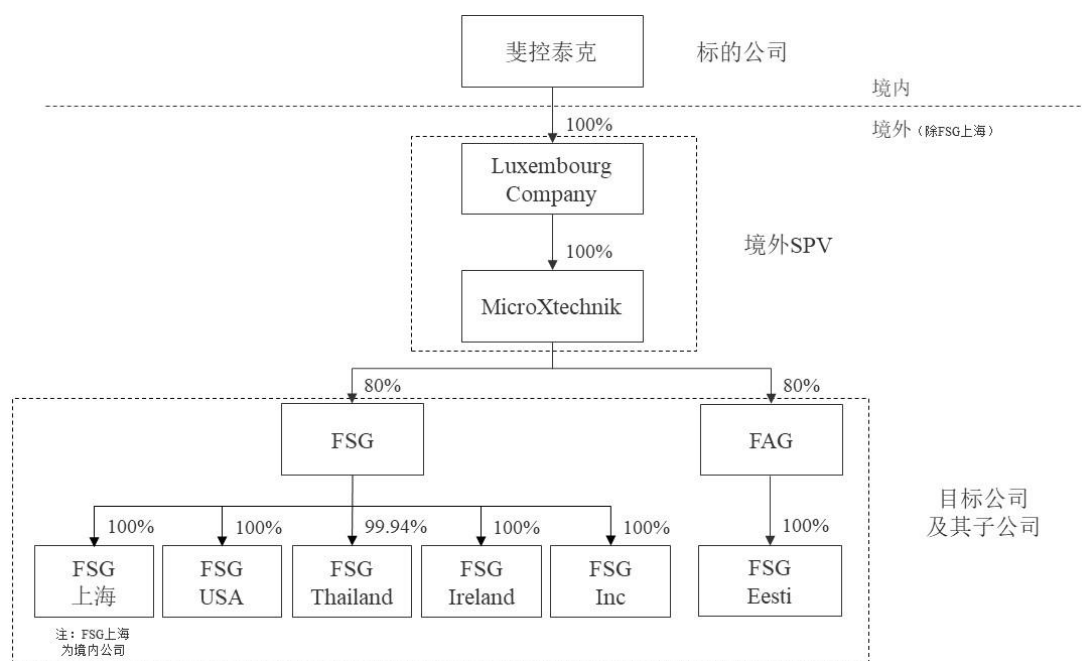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3.5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9,000	21.3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89,000	100.00	85,000	100.00

五、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 Luxembourg Company 之 100% 股权，Luxembourg Company 持有 MicroXtechnik 之 100% 股权，MicroXtechnik 持有 FSG 与 FAG 各 80% 股权。

标的公司与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一) 境外 SPV 基本情况

1、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公司名称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B235279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公司地址	rue Eugène Ruppert 街 6 号, 卢森堡, 邮编 2453
注册资本	12,000 欧元
股东	斐控泰克 (100%)
管理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宏军
注册经营范围	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以任何方式收购、管理、开发和处置卢森堡和外国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可以任何形式借款。根据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订的《商业公司法》第 470-1 条至第 470-19 条, 公司可以发行本票、债券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债务证券和票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和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资本的债务工具或认购权的, 应遵守有关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第 9 条的规定。公司还可以借款, 并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提供各种援助、贷款、预付款和担保。公司可以在卢森堡和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此外, 公司可通过认购、购买、交换、出售或其他方式收购和处置任何其他证券。公司还可以获得、开发和处置专利和许可证, 以及由此产生或补充的权利。此外, 公司的目标是收购、管理、开发和处置。

2、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公司名称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曾用名	Platin 1822.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HRB 116361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3日
公司地址	格林伯格大街 58-62 号,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邮编 60322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股东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 à r.l. (100%)
管理董事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的持有和管理, 特别是在光学工业生产设施、试验机和单个部件的开发、生产、分销、维护和维修领域的公司控股; 特别是用于实现微构件的高精度定位。

(二)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FSG

公司名称	ficonTEC Service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注册号	HRB 202431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公司地址	Rehland 8, 德国阿希姆镇, 邮编 28832
注册资本	50万欧元
注册经营范围	生产设施以及用于执行微元件高精度定位的单个部件的制造、分配、维护和维修。包括光学元件、相机系统的生产、分发、维护和维修, 以及图像处理、软件和电子元件。
股东	MicroXtechnik (80%) ELAS (20%)

2、FAG

公司名称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注册号	HRB 206020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公司地址	Rehland 8, 德国阿希姆镇, 邮编 28832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股东	MicroXtechnik (80%) ELAS (20%)

(三) 目标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FSG USA

FSG USA 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FS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USA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Stock corporation)
注册号	C2999053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公司地址	25 Calle Canela, San Clemente, California 92673,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经营范围	半导体制造设备的营销与分销
股东	FSG (100%)

2、FSG 上海

FSG 上海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FSG 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01J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柳林路 150 号 3 楼 R3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老化设备、仪器仪表、精密滑台、精密夹具、光学防震台、激光器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9 日
股东	FSG（100%）

3、FAG Eesti

FAG Eesti 为 FA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爱沙尼亚哈留县（Harju County, Estonia），FAG Eest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Eesti OÜ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注册号	14083515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的制造
公司地址	Akadeemia Road 21/4, Mustamäe 区, Tallinn 市, Harju 县, 爱沙尼亚, 邮编 12618
注册资本	2,500 欧元
股东	FAG（100%）

4、FSG Thailand

FSG Thailand 为 FSG 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泰国巴吞他尼府（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FSG Thaila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No.0105560098230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公司地址	No.99 Zeer Rangsit, Room No.925, 9 Floor, Moo 8, Phahon Yothin Road, Tambol Kukot, Amphoe Lamlukka, Pathum Thani Province
注册资本	300万元泰铢
股东	FSG (99.94%), 杨雪莉 (0.03%), 吴廷斌 (0.03%)

5、FSG Ireland

FSG Ireland 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爱尔兰，FSG Irela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1640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公司地址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Lee Meltings Complex, Dyke Parade, Cork, T12 R5CP
注册资本	100 欧元
股东	FSG (100%)

6、ficonTEC, Inc.

ficonTEC, Inc. 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密歇根州（State of Michigan, USA），ficonTEC,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In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nc.)
注册号	802504102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7日
公司地址	2823 Parkridge Drive, Ann Arbor, Michigan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股东	FSG (100%)

六、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目标公司 ficonTEC 总部位于德国阿希姆，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备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ficonTEC 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

ficonTEC 是光器件制造设备领域全球领先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累计交付设备超过 900 台，客户涵盖 Intel、Cisco、Lumentum、Fabrinet、Finisar、Velodyne、Facebook、美国相干公司、华为等一批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光通讯、激光雷达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ficonTEC 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先进的精密自动控制技术和软件算法能够实现硅光芯片封装过程中对微小光学元件的精准定位，提供纳米级高精度光器件耦合，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

ficonTEC 在德国和爱尔兰设有研发中心及应用工艺实验室，销售渠道覆盖欧洲、北美、亚洲等区域，可以随时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销售、产品维护及客户响应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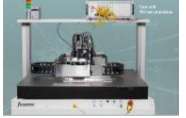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 ficonTEC 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主要产品介绍

ficonTEC 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光芯片贴片设备、芯片测试、视觉检测、芯片堆叠设备等，在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传感器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客户，

截至目前，ficonTEC 已在全球范围内累计交付了超过 900 套系统，服务于电信和数通领域、高功率激光器、自动驾驶、精密电子以及生物医疗传感器等多种应用领域。

ficonTEC 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线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图例	应用描述
Assembly	Assembly 自动化光电子器件组装设备	AL500 等		全自动设备，能够实现各类光电子器件的高精度微组装。
	Bond 自动化精密贴片设备	BL500 等		能够实现集成光芯片微米和亚微米级别的高精度贴装。
	Fiber 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	F1200 等		能够为光芯片和硅光芯片提供亚微米级光纤耦合和组装。
Test	Test 全自动测试设备	T500 等		自动化测试设备，提供芯片级和晶圆级光电信号测试。
AOI	Inspection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IL2000 等		通过多相机视觉算法，提供高分辨率的光电子芯片自动视觉检测。
Stack	Stack 全自动叠Bar设备	SL2000 等		实现激光二极管 Bar 条微米级高精度自动堆叠。

（三）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ficonTEC 利用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为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测试以及检测需求。ficonTEC 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封装设备提供商，能成熟掌握全自动 400G 光/800G 光模块的封装技术并能实现规模量产，其主要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包括：

1、强大的机电一体化设计制造技术

ficonTEC 设备高度集成化，包含先进的机械运动/定位引擎、各类电子操控设备和仪器等硬件设备，以及强大的 PCM 过程控制软件系统。

ficonTEC 的硬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高度的灵活性满足不同的功能配置需求，模块化设计使得 ficonTEC 能够轻松地开发出从实验室到大规模生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应用的自动化设备。

PCM 工艺过程控制软件系统包含大量算法库，拥有高精度控制所需的视觉和运动控制以及深度机器学习能力。系统软件中包含自动化应用的软件模块，允许用户二次开发，生成复杂的光学装配和测试自动化工艺流程，便于应用和扩展，大大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和二次开发成本。

2、先进的定位和视觉系统及机器学习算法，可确保光学器件的高精度快速耦合

ficonTEC 通过特有的 Auto Align 多轴校准和定位技术，结合多相机系统视觉算法，能够实现硅光芯片封装过程中对微小光学元器件进行精准定位，提供纳米级高精度光器件耦合。利用上述技术，ficonTEC 亦可在光芯片贴装、激光焊接过程中提供高精度点胶、耦合等。同时，在光电测试应用中，ficonTEC 能够提供高精度、高效率的垂直光栅耦合和边缘耦合方法，实现芯片至晶圆级的光电器件光学与电学性能的自动化测试。

3、自主可控的精密运动平台

ficonTEC 具备自主的精密运动控制及其零部件制造技术，其设备中精密运动的 3 轴系统、6 轴系统由 ficonTEC 自主设计制造，其重复运动精度可以达到 5 纳米，角精度 2 秒（1/1800 度）。

4、与客户密切合作的业务模式

ficonTEC 通过与客户密切合作，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和设计经验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不同功能、精度、效率等方面的需求。从原型机制作到小批量试产再到大批量生产过程中，ficonTEC 与客户深度合作，根据客户产品特点不断进行改进和调试，为客户提供有继承性的自动化方案，缩短客户从研发到量产的时间，降低客户开发成本。此外，ficonTEC 还协助客户评估现有的封装流程和方法，通过引入其自动化设备，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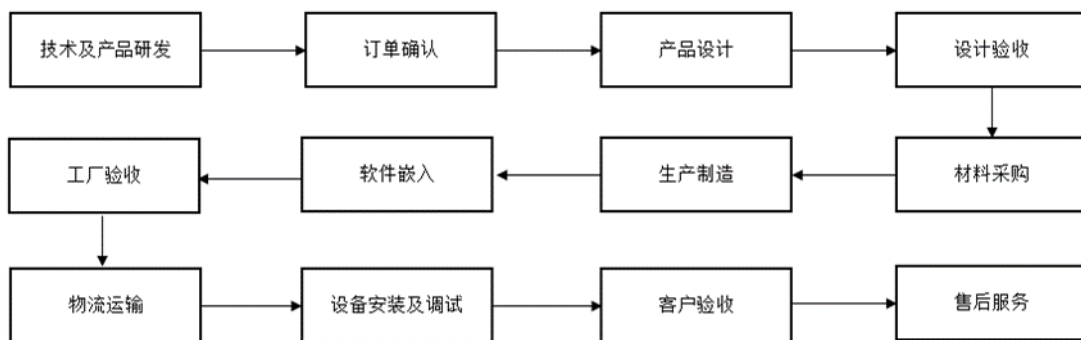
助客户优化封装流程以达到生产效率最大化。ficonTEC 通过与客户密切合作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其客户的稳定增长。

5、丰富的设备定制化设计经验

ficonTEC 长期从事光电子器件封装检测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在全球范围内累计交付了超过 900 套系统，涵盖各个类型的封装检测设备，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方面的经验。ficonTEC 拥有大量设计库和方案库，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体系，面对复杂多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精准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四）主要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流程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ficonTEC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以及机械元器件。采购的具体流程为：采购部门从研发部门获取材料清单，采购人员向供应商询价并下单进行采购，原材料到库前由技术质量部和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工作，并最终将其登记到存货管理系统。ficonTEC 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

（2）生产模式

ficonTEC 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和应用处理程序的嵌入。ficonTEC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生产，以产品的技术特点为依据，

具体由生产部门负责实施。ficonTEC 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在确认订单后，客户可以参与到产品设计工作中，设计验收通过后，采购部门采购物料，生产部门进行设备制造，并在硬件生产完成后进行应用程序处理，完成软件、功能程序的集成、嵌入。待上述部分完成后，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客户确认无误后将产品进行打包运输。

（3）销售模式

ficonTEC 销售地区涵盖全球，在欧洲、北美洲、亚洲等都设有专门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ficonTEC 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团队负责开发客户，主要通过线下展会和线上活动方式联系潜在客户获取订单，ficonTEC 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交易历史，交易信用等进行综合资质评审，并结合采购量、产品配置谈判来确定销售订单。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销售订单，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交货，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

在售后服务方面，ficonTEC 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其中中国子公司和泰国子公司可直接为该地区的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售前、售后服务，其内容包括售前技术咨询、售后安装调试、售后工艺技术支持、客户满意度跟踪改善等服务。

公司经销商销售占公司整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公司在部分地区与经销商合作，开展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

（4）盈利模式

ficonTEC 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光电子器件组装与测试设备的销售所得。ficonTEC 具有前沿的研发理念和高效率管理措施，一方面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性能，另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保证客户满意度以及产品的可靠性和先进性。同时 ficonTEC 具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渠道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并不断积极开拓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2,563,328.15	1,391,538,476.41	580,445,119.30
负债合计	662,298,345.57	732,521,765.26	354,264,708.55
所有者权益	590,264,982.58	659,016,711.15	226,180,410.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48,759,598.93	233,997,110.58	277,386,432.54
营业利润	-18,238,004.39	-7,723,648.04	31,000,701.01
净利润	-14,025,524.94	-9,729,667.61	20,216,4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923.18	-16,261,980.74	16,685,626.32

根据模拟合并报表，2021年1-9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2020年度。2021年1-9月、2020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在于新冠疫情导致成本费用上升，前次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并口径下目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带来的无形资产摊销。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企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个交易对方应取得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

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进行相关约定。

（七）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罗博特科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若罗博特科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罗博特科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情况。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罗博特科享有；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交易对方承担其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部分，应当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罗博特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九）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博特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制满足高速光通信设备所需的光电子集成器件，突破光电子器件制造的标准化难题和技术瓶颈；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2017年12月，工信部发布《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提出加快信息光电子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发挥行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围绕宽带中国、中国制造2025以及5G移动通信项目，重点攻关高密、高速、可调等高端光电子器件产品的封装工艺技术。

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产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等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规划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可以给行业的发展

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十三五”以来，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正日益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先导力量、驱动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引擎、引领产业转型和融合创新的新动力。随着 5G、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移动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光电子器件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然而，高端光芯片受制于技术研发实力和半导体制造水平，目前还主要由国外龙头企业把控，但是国内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和不断自主研发，正在逐步缩小差异，光电子器件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以及国产替代需求迫切，作为封装环节重要支撑的自动化微组装设备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目标公司 8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目标公司 8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未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营业额水平，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斐控泰克 78.65% 股权。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 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斐控泰克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23.15% 提高至 100%，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80% 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在电子半导体、光通讯等领域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线，符合公司向电子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备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光芯片贴片设备、芯片测试、视觉检测、芯片堆叠设备等，在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传感器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客户，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在电子半导体、光通信等领域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线，符合公司向电子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

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368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斐控泰克 78.65% 股权。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

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交易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的时限要求。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 55.48%的股权和科骏投资 24.43%出资比例，并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0.9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罗博特科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MES）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池、电子及半导体、汽车精密零部件、食品药

品等领域提供柔性、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制造 MES 执行系统软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子及半导体行业就有所布局，2013 年公司研制出电子变压器装配测试系统，进入电子半导体领域。近年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的不断深化，公司在持续领跑光伏高端智能设备行业的同时，长期布局的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技术也已取得积极进展。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准现货供应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光芯片贴片设备、芯片测试、视觉检测、芯片堆叠设备等，在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传感器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客户，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在电子半导体、光通信等领域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线，符合公司向电子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78.65% 的股权，标的公司斐控泰克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目标公司 8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上市公司已就上述审批事项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最终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128号文）、《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罗博特科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截至2022年1月19日的前6个月内，永鑫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韦勇及其配偶於辉、风控经理田泽宇存在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

韦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韦勇	2021-07-29	3,100	买入
	2021-07-30	3,100	卖出

於辉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	------	---------	------

於辉	2021-10-13	2,900	买入
	2021-10-15	4,600	买入

田泽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田泽宇	2021-09-06	100	买入
	2021-09-22	100	买入
	2021-09-23	100	买入
	2021-10-15	300	卖出
	2021-10-27	300	买入
	2021-11-08	300	卖出

韦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人配偶於辉不知晓本次交易。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前，系本人及配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田泽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前，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交易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2、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

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等。

以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5、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6、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虽然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各行各业造成冲击，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亦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停工、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紧张，物流运输尤其是跨国物流受阻导致的发货延迟，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

方面。目标公司客户遍布美国、欧洲、日本等，海外疫情形势的持续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

ficonTEC 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子产业高精度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客户包括 Intel、Cisco、华为、Finisar 等全球知名的光电、通信、半导体科技公司。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团队和高效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在德国和爱尔兰设有自动化应用研发实验室，通过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封测设备为半导体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以及测试需求。

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技术申请专利。虽然公司产品技术门槛高、仿制难度大，其核心算法和专有技术（Know-How）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但是仍存在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仿制公司产品，对公司形成不利竞争的风险。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均为位于德国的海外企业，目标公司子公司则分布于中国、美国、爱尔兰、泰国及爱沙尼亚等地。由于目标公示业务范围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尽管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且对未来目标公司整合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收购后要达到理想、有效的整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等方面的扩大，也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的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整合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委派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促进目标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由于目标公司为海外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治理体系的完善仍需一段过程，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未能及时完善带来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人民币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19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持续，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其带来汇兑风险。

6、税收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到管辖区域内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的影响。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构存在对管辖区内企业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此类变更可能导致斐控泰克的税负增加，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税率变化或其他税收规则变化，或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造成一定的影响。

7、外汇监管政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目标公司在境外获得的盈利或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

生变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2、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就因本次交易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2022 年 1 月 19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罗博特科、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SZ）、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1年12月22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年1月19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61.04	65.92	7.99%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006.SZ)	3,368.70	3,075.98	-8.69%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883132.WI)	7,452.37	7,083.06	-4.9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6.6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12.95%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22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标的资产定价将依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及实际控制人戴军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实际控制人戴军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标的公司”）合计 78.65%的股权（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3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7、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已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

戴 军

王宏军

吴廷斌

张建伟

徐立云

盛先磊

杨利成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